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會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在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 —

- (a) 按局／部門就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提供分項數字，並列明當中在同一局／部門內曾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工作的人數，以及受聘執行有時限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b) 提供紀律部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並按工作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 (c) 檢討非公務員合約教學助理的合約期、聘用條款及條件，並提供按連續的合約獲續聘擔任同一崗位的教學助理人數；及
- (d) 考慮在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公開招聘中優先聘用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因應成功獲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政府內的服務年資，向他們提供遞加增薪。

### 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 有關上述第 1 段(a)要求的資料見附件。

## 紀律部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 就上述第 1 段(b)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紀律部門共聘用了 35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 15 人受聘於香港海關、7 人受聘於懲教署、85 人受聘於消防處、14 人受聘於政府飛行服務隊、113 人受聘於香港警務處及 122 人受聘於入境事務處。稍過半數的人員(約 68%，即 243 人)提供有時限的管理、行政、文書或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約 22%(即 79 人)為有時限的計劃或在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另外 7%(即 24 人)則提供有時限的專業或技術支援。其餘的 3%(即 10 人)負責有時限的公關及傳訊職務。

## 官立學校非公務員合約教學助理

4. 就上述第 1 段(c)而言，官立學校因應校本管理政策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教學助理(教學助理)，以應付特定教育服務或運作需要。為配合新學年，教學助理通常由九月一日開始，以 12 個月的合約期受聘。過去三個學年，697 名教學助理的合約於九月開始。當中超過 85%(即 595 人)的合約期為 12 個月及共有 61 人按連續的合約獲續聘擔任同一崗位。其餘 102 人的合約為期少於 12 個月，當中 36 人的合約期因應有關學校的需求而定為 11 個月。在本個 2011/12 學年，有 5 名教學助理的合約期為 11 個月，而當中只有 2 人是在前一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結後再重獲原校聘用。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教育局已提醒官立學校校長在釐定教學助理的合約期時，應適當顧及僱員的利益。另外，教育局要求官立學校校長在聘用教學助理時應採用該局釐定的標準聘用條款，包括薪酬水平、約滿酬金(如適用)、假期、病假及疾病津貼的安排。

## 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提供遞加增薪

5. 就上述第 1 段(d)而言，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合適人選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正在進行招聘的特定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和由於曾在或正在政府工作而具有與有關職級相關工作經驗的現任或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應該較其他符合資格但缺乏相關工作經驗的申請人佔有優勢。鑑於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我們認為不應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

6.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如在某次招聘工作中，難以招募足夠合資格的應徵者，以及有特定需要招聘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才會按工作經驗給予新聘公務員（包括曾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員）經驗增薪點。除非符合上述條件，當局不會純粹因為新聘公務員曾於政府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按其服務年資給予經驗增薪點。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連續服務5年 或以上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a)	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曾在同一政策局／部 門／辦公室擔任不同 崗位 (b)	在同一政策局／部門 ／辦公室擔任同一崗 位 (c)=(a)-(b)	執行有時限計劃(擔任同 一崗位或曾擔任不同崗 位) (d)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1	13	128 (註1)	27
建築署	-	-	-	-
屋宇署	168	105	63	150
政府統計處	1	1	-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	2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包括效率促進組)	70	50	20	6
民航處	2	1	1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50	-	50	3
公務員事務局	-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	2	2
公司註冊處	8	6	2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	1	-
懲教署	-	-	-	-
香港海關	2	-	2	2
衛生署	323	6	317 (註2)	210
律政司	6	-	6	-
發展局	1	-	1	-
渠務署	24	4	20	24
教育局	209	73	136 (註3)	44
機電工程署	635	541	94	3
環境局	-	-	-	-
環境保護署	10	1	9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1	3	-
消防處	11	1	10	-
食物環境衛生署	93	31	62	22
食物及衛生局	3	1	2	3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	-
政府化驗所	7	-	7	7
政府物流服務署	18	-	18	1
政府產業署	-	-	-	-
路政署	11	-	11	11
民政事務局	2	-	2	1
民政事務總署	41	3	38	4
香港天文台	1	1	-	1
香港警務處	73	6	67	-
香港郵政	1 114	46	1 068 (註4)	-
入境事務處	42	40	2	23
政府新聞處	8	1	7	4
稅務局	7	7	-	7
創新科技署	12	3	9	6
知識產權署	5	3	2	-
投資推廣署	32	3	29	-
司法機構	39	19	20	32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連續服務5年 或以上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a)	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曾在同一政策局／部 門／辦公室擔任不同 崗位 (b)	在同一政策局／部門 ／辦公室擔任同一崗 位 (c)=(a)-(b)	執行有時限計劃(擔任同 一崗位或曾擔任不同崗 位) (d)
勞工及福利局	4	1	3	4
勞工處	64	26	38	57
土地註冊處	38	-	38	5
地政總署	1	1	-	1
法律援助署	3	-	3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21	186	435 (註5)	105
海事處	4	-	4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	1	1
電訊管理局	33	10	23	-
破產管理署	8	-	8	8
規劃署	6	4	2	2
香港電台	132	26	106 (註6)	7
差餉物業估價署	11	-	11	5
選舉事務處	20	4	16	20
保安局	-	-	-	-
社會福利署	134	36	98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152	32	120 (註7)	2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	-	19	-
工業貿易署	21	13	8	15
運輸及房屋局	-	-	-	-
運輸署	45	2	43	39
庫務署	16	7	9	1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4	-	4	1
水務署	47	2	45	1
<b>總計</b>	<b>4 562</b>	<b>1 317</b>	<b>3 245</b>	<b>921</b>

(註1)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連續工作5年或以上及擔任同一崗位的12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聘提供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郊野公園的清潔及維修服務。

(註2)  
在衛生署連續工作5年或以上及擔任同一崗位的317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65%受聘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出入境管制站的健康監察措施、醫療券計劃及其他醫療計劃項目等。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受聘提供各項正待檢討的服務，或是在逐步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之前作為一項權宜措施，有關崗位經二零零六年特別檢討確定應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註3)  
在教育局連續工作5年或以上及擔任同一崗位的13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有77%因應校本管理政策而受聘於官立學校。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受聘支援各項有時限項目，例如校舍興建及改善工程等。

(註4)  
在香港郵政連續工作5年或以上及擔任同一崗位的1 06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57%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的主要工作是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受聘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有關服務的需求視乎市場的變動而定，而變動往往難以預測。

(註5)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連續工作5年或以上及擔任同一崗位的43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88%受聘提供正待檢討的服務，例如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音樂事務處的培訓和支援服務，以及舞台管理和支援服務。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在逐步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之前作為一項權宜措施，有關崗位經二零零六年特別檢討確定應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註6)  
在香港電台連續工作5年或以上及擔任同一崗位的10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為從市場招攬在資訊科技、電影製作和新聞業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

(註7)  
在學生資助辦事處連續工作5年或以上及擔任同一崗位的12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聘執行服務模式可能有改變的工作，原因是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將分階段推行(計劃由2013/14年度開始)。